

桃園市中小學校長協會 114 學年度研習實施計畫

主題：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與職場霸凌

壹、計畫緣起

現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，係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調查處理。依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，學校校長有不適任之事實者，公立學校校長，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解除職務、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；私立學校校長，由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依法解除職務、改任其他職務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；第 17 條第 2 項就學校校長不適任事實之認定、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。為利實務之運作，並有一致性之處理基準，將上開事項之認定、處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予以明定，爰訂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」，並於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施行，自此處理不適任校長有正式法源依據。

此外，立法院已制定通過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案，將「職場霸凌」正式入法，明定應負責人員(校長)負有使成員免於遭受身心不法侵害之義務，並增訂職場霸凌定義及職場霸凌申訴期限。增訂機關違反第十九條授權訂定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之規定，並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施行，自此處理職場霸凌有正式法源依據，對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建議者或職場霸凌申訴者，予以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，或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，未採取具體有效措施，或未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明定應負責人員(校長)之懲處、懲戒等罰責，涉刑事責任應移送檢察機關等規定；並明定經上級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機關屆期未改善，或致生重大災害或死亡事故，或機關首長經認定職場霸凌成立者；或機關對職場霸凌申訴者，或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建議者，予以不利對待或不合理處置等情形，課予行政罰鍰，且因機關未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致生命、身心健康受損時，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。

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提升中小學校長對不適任事實及職場霸凌定義之理解。
- 二、增加中小學校長對於不適任事實及職場霸凌處理程序之正確認知。
- 三、交流分享校長不適任校長及職場霸凌處理之經驗。
- 四、促進教育法學理論與教育實務工作之交流。
- 五、發現現行法令執行窒礙之處作為未來改革之參考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中小學校長協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大勇國小、建德國小

肆、實施時間：114 年 10 月 2 日(四)下午 13:20 至中午 16:30

伍、辦理地點：福豐國中演藝廳(因座位有限，限 150 人)

陸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桃園市中小學校長（含候用校長）
- 二、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，依規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
- 三、請於即日起至研習日前，至本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

開課單位：大勇國小 <https://drp.tyc.edu.tw/TYDRP/Index.aspx>

- 四、全程參與本研習人員，核予 3 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
柒、研習課程規劃：如附件一

捌、經費概算：本計畫由協會經費辦理。

玖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校長能了解法律規範並熟稔處理流程，提升校長校務經營成效。
- 二、透過研習活動的激盪與分享，提升校長專業知能。

拾、本計畫經桃園市中小學校長協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